# 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8-14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篇一营业执照号码：\_\_\_\_...*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篇一**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条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品名或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价款或酬金元

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一、产品的质量、包装、加工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原材料的提供以及规格、数量、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都要承担违约责任。

1.承揽方的违约责任：不能交付定作物或完不成工作，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_\_\_%或酬金总额\_\_\_\_%的违约金。

其余违约行为按《条例》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2.定作方的违约责任：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和设计等，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中途废止协议，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未履行部份价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

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_\_\_\_\_%的违约金。 其余违约行为按《条例》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_\_\_\_\_\_\_\_\_\_\_\_\_\_\_\_

八、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协议，作为附件。

九、本协议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协议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一式\_\_\_\_\_\_\_\_份，正本双方各执\_\_\_\_\_\_\_\_\_\_\_份，副本送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存查。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限：从双方签章之

日起到\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十二、本协议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篇二**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

│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

││││││

├─────┼─────┼──────┼───────┼──────┤

││││││

└─────┴─────┴──────┴───────┴──────┘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加工定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2.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如：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等等。)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_\_\_\_\_%(20%--60%幅度)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_\_\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如经签证或公证，则应送签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篇三**

承 揽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 作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告知：在订立加工承揽合同之前，应当要了解对方履行合同的能力。尤其是对承揽方能否完成委托项目，其设计能力、设备条件、技术力量、工艺水平以及其曾经完成过何类水平的项目，都要了解清楚。即使全部符合要求，并已经承揽多年业务，也应查询清楚，以避免因承揽方无实际完成能力而引起的合同纠纷。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_\_\_\_\_\_\_\_\_\_\_\_\_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告知：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具体准确地写明定作物的名称或项目，不能模糊使人产生歧义。特别应该注意的是，合同注明的加工物必须是合法物，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应当审查加工物是否是法律禁止物，是否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才允许加工，以避免因加工物违法或者欠缺法律程序批准而出现不必要的法律纠纷。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风险告知：关于定作物的检查验收，承揽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方必要的检查，但定作方不得因此妨碍承揽方的正常工作。当事人双方对定作物和项目的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风险告知：关于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有标准的按照标准，没有标准的按双方约定的要求检验。对于检验的方式、方法和期限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协商，最好注明提出异议的期限，对任何期限的约定都一定要注明期限终止的时间点，以此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 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风险告知：关于违约金的事项，如有约定要分别注明违约事项所适用的违约金数额或计算方法。另外，《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对违约责任、违约金结付定出了比例幅度：合同当事人应注意确定违约金的具体百分数。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_\_\_\_\_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公司产品设计加工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 制作内容与要求：

订购 项

具体内容：上海汉沃展示设计有限公司为 的设计与制作，详见报价单及图纸。

二、甲方在图纸与报价单上签字后，乙方按照图纸与报价单上所列内容生产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合格品。若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受或退货并要求全数退款，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要求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但征得乙方同意除外。

四、主材材料由乙方负责解决，辅材、工艺细则、电路方案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乙方在合约签字生效后，负责在 月 日前完成产品设计与制作。交货地点，收货人由甲方指定。

六、制作费结算方法：

1、双方协定的价格为 人民币，甲方在设计制作开始前，须支付预付款计 50% 人民币\_ \_\_。甲方在安装结束后的七日以内应安排专门人员验收，甲方在验收合格并收到正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结清制作余款合计 \_ 整人民币。因甲方原因在验收合格后规定的付款期限内逾期未结清费用的，甲方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设计制作费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汇入乙方帐户。

2、甲方如不履行合同，预付款即抵作违约金，无故拖欠余款，我司有权安排专人要回。

3、乙方如不履行合同，则须双倍返还甲方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交付部分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合同价格包含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后续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技术服务)。

七、纠纷的处理：

甲方和乙方因合同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经双方同意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有效，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参照经济合同法及设计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等法律执行。双方也可就未尽事宜进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质量的保证：

乙方对已制作的产品实行质量跟踪保证。具体为——电器保质半年，其他保质一年。(注：除人为以外) 本合同正式一式二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篇五**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加工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合同一般来说包括加工合同、定作合同、修理合同、复制合同、测试合同和检验合同等。其中的定作合同是承揽人用自己的设备、技术、材料和劳力，应定作人的特殊要求制作成品，定作人接受成品并支付报酬的合同。定作合同与买卖合同经常被混淆。

一、买卖合同与承揽合同的区分标准。

法律之所以区分各种有名合同，并在实体法和诉讼法中针对各类合同作出不同的法律规定，原因在于立法者对各种契约关系中的利益关注程度不同。首先，从实体法即《\_\_\_\_\_》的规定来看，虽然二者具有相似性，但定作合同还是有着与买卖合同的显著区别：比如\_\_\_\_\_规定定作人对承揽人的工作有监督、检查权，定作人有单方改变定作方案的权利，有单方要求承揽人停止加工行为的权利，承揽方未经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等。法律赋予定作人如此诸多的权利，也就是让定作人控制整个加工过程，反过来也就是说，只有定作人控制整个加工过程的`合同，法律才确认其为承揽合同。从合同当事人的角度来解释也就是说，只有在定作人有控制生产人生产过程、而相关商品生产人也同意定作人对自己的生产过程进行必要控制时，双方才称得上达成了“加工承揽”的合意。在现实中，即便有的合同作了诸如“留置权”的约定，但如果该合同中没有定作方控制生产过程的意思表示，或者该合同明确排斥定作方对生产方的必要控制，则不论双方在合同中如何约定留置权，都不能认定双方签定的合同是承揽合同。 其次，从诉讼程序法来看。最高法在关于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解释中，明确将承揽合同的加工地作为承揽合同的履行地以及诉讼管辖地，做如此规定，是为了达到最大限度的查明案件真相的目的，即通过诉讼管辖权的制度构建，使法院最大可能的接近案件主要事实的发生地，以方便办案。这说明司法机关关注的也是承揽合同的加工过程，审查的重点也是加工过程中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行使和履行。从这一方面来看，说明法院系统亦认为注重加工过程约定的合同才是承揽合同，反过来解释就是，不注重加工过程而只注重标的物交付和转让的合同的应当是买卖合同。

由此可见，二者的区别关键在于：在承揽合同中，定作人注重的是对生产过程的控制和监督；如果一个合同规定了定作人对生产过程的必要的控制权，而且这些控制权显然属于该合同的重要部分，则该合同应属于承揽合同，反之则属于买卖合同。

二、其他具体区别：

1、买卖合同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出卖人的主要义务是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承揽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目的，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只是承揽人完成工作后的一项附随义务。

2、在买卖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都是一定的物；在承揽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主要是一定的行为。

3、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是双方约定的出卖人应交付的物；承揽合同中的标的物只能是承揽人严格按照定作人的要求而完成的工作成果。

4、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可以是种类物，也可以是特定物；承揽合同的标的物是一种工作成果，这种工作成果是特定物，如有着特定的尺寸和功能。

5、承揽合同的定作人在工作成果未完成之前，随时可以解除合同；而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并无此权利。

6、买卖合同中当事人可以约定自合同成立起标的物意外灭失的风险，可由买受人承担，也可以由出卖人承担。承揽合同中在工作完成前，只能由承揽人自己承担工作物意外灭失的风险。 因此，实务中最重要的是审查该合同有无意在强调标的物的接受人对生产进行控制的内容。比如审查合同有没有约定标的物接受人享有材料选材或者生产过程的监督检查权、是不是享有单方设计变更权或终止定作权。这些约定不一定全部具备，但是必须能显示出定作人对生产过程的必要控制，如果没有体现对生产过程的控制，应认定为买卖合同。反之则认定为承揽合同。

**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篇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的协作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利共同遵守。

一、订立合同单位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承包范围：钢构件、屋面与墙面围护的制作安装

三、工程工期：20xx年 月 日开工至20xx年 月 日竣工，总工期 50天。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质量的检查监督。

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工竣工。

3、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以下情况则工期延误：

四、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施工图纸(包括土建施工图)

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业主认可的工期延误。 收到预付款之日起20天内施工现场达不到钢结构安装条件。 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雨雪天等)

五、承包方式

1、 本单位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平米造价220元/平米，平米造价：330元/米，建筑面积：共计 平米。

2、 工程总造价： 万元( 元 )以上全部为含税价格。

3、 本工程所有吊车等机械设备、施工脚手架搭设、其它辅助设施及制作、转运所需机械设备、施工工器具均由乙方负责。

4、 承包工作内容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钢构件、屋面与墙面围护的制作安装。(包人工，包机械)

5、安全文明施工：甲方确定区域内要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包括成品、半成品、保护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搭设等)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私自转包本工程。若发生，甲方将追究违约责任或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引起的各种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 工程造价的确定及工程款支付

此工程总造价为 元，在乙方各种材料、工具进入工地开始施工时甲方付乙方总款的百分之三十，合计 元，工程竣工后交付甲方使用再付百分之六十，合计 元， 留取百分之十的质保金， 元，一年后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全额付清。

七、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1、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在施工中甲方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的代用，须提前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并延长延误的工期。

八、材料、机械

8. 1、由于本工程为总价包干。所以乙方供应的所有材料必须是符合设计方案和国家规范的标准产品，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拒绝收用。

本工程主要材料如下：

8.1.1、围护部分：墙体标高1.200以是采用900型0.5mm厚灰白单彩涂板屋面采用840型0.5mm厚上蓝下白单彩涂板+玻璃丝棉毡+锡箔纸+镀锌铁网，彩涂板负差不小于0.03mm

8.1.2、钢架部分：钢梁为焊接h型钢(480～285)x200x6x10，节点板为22mm厚钢柱为焊接h型钢470x280x6x10风柱为热轧h型钢346x174x6x9钢板负差应符合国家标准《钢板、钢带厚度允许偏差表》gb-709-88

8.1.3、墙檀为卷边槽形冷弯薄壁c型钢c160×20×2.5屋檀为卷边槽形冷弯薄壁c型钢c160×20×2.5钢板负差不大于0.3mm

8.1.4、梁与柱连接、梁与梁连接均采用10.9级大六角高强螺栓

8. 2、乙方自购材料的装、卸、运输等费用均乙方承担。

8. 3、劳动用品和随身手动、电动工具由乙方自备。

九、工程施工

1、乙方施工人员、技术人员应与甲方工程部、技术部密切配合，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

2、施工过程中甲方应保证施工场地不受外界部门或人员的干扰。

十、安全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建设安全要求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2、甲方指派专职安全员负责指导，监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监督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接受并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3、乙方应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4、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必须做好自我安全防措施。凡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及时整改，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5、现场人员发生伤亡事故后，双方应尽力施救，同时保护好现场，以便有关部门进行堪察。

6、现场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事故中家属所提费用。甲方不承担乙方发生事故的任何责任。

十一、质量安全及验收

1、本工程质量目标：乙方必须确保承包范围内单项工程质量达到甲方质量目标。

2、乙方应认真按照甲方安排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检验。

3、乙方对自己施工中的工程半成品、成品质量负责，必须符合质量验收标准。

4、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不合格或未达到国家验收规范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保质期内及使用过程中此施工钢架发生倾斜、倒蹋、开裂，乙方应无条件给予修复。因倒蹋发生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二、文明施工目标

1、 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建筑行业中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人实行标准化管理。

2、 乙方必须派专人清理施工现场及生活区，保持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整洁，做到无垃圾和污水。

3、 搞好施工现场保卫和防火、防盗、防爆、防哄抢工作。

4、 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施工材料及工具堆放整齐。

十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好施工现场及有关各方的关系。

2、提供施工电源到施工区域，提供施工水源到施工区域。

3、如有变更甲方应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承担。

4、乙方在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甲方方可进行装饰、装修。

5、及时进行中间验收。

6、组织乙方学习现场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乙方的责任

1、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2、乙方的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符合而且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

3、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5、爱护公共设施及设备，若损坏则照价赔偿。

6、执行甲方的安全计划安排，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例会，施工中坚决杜绝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发生，若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调查处理。

7、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十四、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合格)。乙方按照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十五、违约金

1、 如乙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总体要求，同时甲方对乙方的实际履约能力总体平衡后认定乙方实质上无能力确保工期，质量要求 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另行委托别的有能力施工队伍完成本工程施工， 以确保本工程工期、质量目标。但乙方必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 经济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乙方不愿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应承担未完工程造成的甲方的所有违约损失，此违约金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 因甲方不能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或甲方不愿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应承担未完工程造成的乙方的所有违约损失，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六、仲裁和诉讼

1、 甲乙双方如果就合同或工程施工发生争端，双方应友好协商。但甲乙双方的义务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因正在进行的协商而改变。

2、 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并本着友好合作精神，处理合同期间的各类问题，尽量避免争议或纠纷。如果发生争议，按下列原则处理：

(1)双方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在一方提出调解要求后的5天内，双方应保证合同的继续执行。

(2)双方接受调解结果，应在调解作出后2天内执行。对调解的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不执行调解结果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在调解作出7天后提请本工程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进行仲裁。

(3)如任何一方不接受仲裁，可要求法院判决。

十七、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帐户名： 帐户名：

帐 号： 帐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篇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中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乙方：\_\_\_\_国\_\_\_\_\_\_\_\_公司，地址：\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职务：\_\_\_\_\_\_\_\_国籍：\_\_\_\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加工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_\_\_（产品）\_\_\_\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第二条交货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_\_\_原材料，并负责运至\_\_\_\_\_\_\_\_车站（经\_\_\_\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材料后的\_\_\_\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_\_\_套负责运至\_\_\_\_\_\_\_\_港\_\_\_\_\_付乙方。

第三条来料数量与质量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和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第四条加工数量与质量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甲方应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第五条加工费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_\_\_年为每套\_\_\_\_\_\_\_\_币\_\_\_\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币\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时中国国内和国外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第六条付款方式

乙方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第七条运输与\_\_\_\_\_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_\_\_\_\_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送交乙方的运费和\_\_\_\_\_费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第九条\_\_\_\_\_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提请中国\_\_\_\_\_\_\_\_\_\_\_\_\_机构进行\_\_\_\_\_。\_\_\_\_\_适用法律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

\_\_\_\_\_裁决为终局裁决，\_\_\_\_\_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字日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第十一条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第十二条合同文本与文字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以中、\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_\_\_\_\_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补足。

第十四条合同条款的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篇八**

发包方(全称) ：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省局要求，双方议定乙方承揽甲方书架制作、油漆的加工与安装，此项承揽合同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标的

乙方承揽甲方所需书架制作、油漆的加工与安装合同标的额暂定为：298345.8元。最终标的以永宁县财政局预(决)算审查中心决算价为最终标的。

第二条：制作书架的数量、规格、价格(价款单位：每个/人民币元)计取注：整个承揽加工合同按每个书架的单价为结算价，该结算价格含：包工、包料、包装运输、安装费、及其他相关的税费。

第三条：加工制作与安装的要求

1、书架安装后稳定、可靠，空间利用充分。

2、使用材料：所有材料须按甲方要求的规格进行多家比选采购，且有材料合格证书。

3、规格：图书馆钢制双柱双面书架 ，规格型号：高20xx\*宽900\*深450mm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板材厚度：立柱1.5mm，侧板1.2mm,隔板1.0mm结构：组合式，可拆装，款式新颖。格板：书架格板高度可调，坚固耐用，性能优良，可存放大量书籍不变形焊接采用数码电焊机及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确保工件的焊接强度及焊接平整光滑;

4、油漆：表面静电粉末喷塑，光洁平滑,对人体及周围环境不产生危害，无毒、无副作用，使用时无异味。

第四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①、乙方将书架样品(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材质)制作成品后，交甲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方可生产。

②、甲方验收采用样品验收与成品交付验收相对比，也可采取随机抽验 。

第五条：交货时间和地点及包装运输要求

①、交货时间：乙方必须保证在20xx年 月 日前全部交货。

②、交货地点：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的安装位置，并安装完毕。

③、包装运输：乙方在交货时，应对成品进行包装，并保证书架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坏，如有损坏或变型、划漆等

由乙方负责保修。

第六条 书架安装及验收与售后服务

①、乙方对制作的书架进行安装;

②、经乙方安装的书架，必须经甲方验收，遇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日内予以整改，不予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按该书架价值扣除 %做为另行维修费用，并不返还乙方(按双方预定的标准和技术要求验收); ③、乙方承诺为甲方制作的书架因质量出现问题， 年内免费进行保修，超过 年或属甲方原因损坏进行维修的，需付工本费;

④、乙方承诺对甲方使用的书架进行终身维护。

第七条：结算方式、期限及安装费用

①、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预付款。

②、乙方交货后1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帐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价款，累积达到合同标的额的60%。

③、乙方按期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指定的帐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价款，累积达到合同标的额的90%。

④、剩余的合同标的额10%价款，作为乙方向甲方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甲方正常使用确无质量问题，甲方主动将乙方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拨付乙方。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①、甲方在乙方为其制作书架期间随意改变数量或到货无故拒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的标的额2‰的违约金; ②、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向乙方拨付货款，每逾期一天，除补交货款外，应向乙方支付1‰的违约金。

第九条：乙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未按甲方的质量要求，隐瞒原材料的缺陷、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甲方除按质论价外，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货款中扣除2‰违约金;

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交付书架，每逾期一天，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货款中扣除1‰的违约金。

第十条：纠纷的处理

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2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①、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①、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②、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具体制作书架数量有变更的以书面文字通知为准，口头通知无效，书架规格的变动以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条款为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全称)(盖章) 承包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篇九**

甲方：(定做方)

乙方：(承揽方)附加身份证复印件

加工\_\_\_\_\_\_\_\_\_，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2、甲方对乙方产品负责回收并以现金支付加工费(550元/m2)，拒收任何原因的半成品和不合格产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通过考察同意后，自愿购买材料。如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自己负责。

2、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样本、限本人制作，如私自组织人员加工，技术转让，需经厂方同意方可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三、违约条款

1、甲方违背合同第一条(2款)时以(550元/m2)的1倍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外购材料掺杂使假，私自技术转让时，按每平方米550元的1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四、本合同有效期 月，20\_\_\_\_\_\_\_\_\_年月 日起至20\_\_\_\_\_\_\_\_\_年月 日止。

本合同期瞒后，乙方申请，甲方有权依据生产定单续签或终止合同。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并有验收标准为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篇十**

定作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

供料方（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丙方为甲方\_\_\_\_\_\_\_\_\_\_\_\_加工原材料的指定供料方，乙方在甲方处所承揽的加工成品所需原材料须在丙方处采购。经三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名称：

二、施工地点：

三、工程量：

四、工程总额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额：

2、付款方式：

3、甲方支付完毕工程款项，拥有制品所有权。

五、工程期限：

1、合同签定次日起核算，7个工作日。

六、乙方工作：

1、保证在工程期限内完成工程的制作.安装工作。

2、施工所有材料严格执行工程项目预算书所规定的规格、品型。

七、甲方工作：

1、保证如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项。

2、乙方进入现场施工时，施工场地应具备施工条件。

3、施工过程中协同乙方进行物业管理或相关管理单位的协调工作。

4、负责合同约定门面标识的所有审批工作。

八、丙方工作

1、丙方应当提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符合同规定的，如果不符合规定，甲方声明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甲乙丙三方再次协商定价。

2、丙方交货质量有瑕疵丙方还应承担返工返修、产品本身、物料或产品报废的费用、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乙方交货不及时承担责任等。

九、验收：

1、材料以工程预算书中所标明规格、品型验收。

2、广告制作的规格、尺寸按施工图纸及说明验收（效果图仅作为视觉参考，不做为验收标准）。

3、项目施工完毕由乙方工程监理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上交工程验收单，由甲乙双方进行验收。

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对质量如有意见，须在验收单中说明，经双方现场勘察，确有质量问题的，乙方进行后期整改。

5、工程验收单支付甲方时，甲方应在接收单手续上签字或盖章，收到工程验收单三日内，甲方无意见说明或无任何书面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十、保修：

1、甲方如发现制品损坏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制品检修，通报维修情况。24小时内保证制品的正常使用。

十一、安全责任：

1、乙方施工户外广告制品机构安全责任1年。

2、施工过程中，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员工或第三者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3、因使用不当、擅自改造、灾害及不可抗力造成制品损坏，乙方免除安全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

1、合同内容及条款的变更，需双方代理另立合同附件，签章有效。

2、因合同变更造成与本合同相关内容不符时，以合同变更后的附件为依准。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施工期内完成工程，逾期一天扣罚工程总额1%。

2、甲方如不能如期支付工程款项，逾期一天扣罚工程总额1%。

3、因审批手续造成工程延期或罚款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4、在甲方逾期未付应付款项时，乙方拥有制品所有权。

5、如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违反约定，另一方可不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

6、在双方发生纠纷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朝阳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件：

1、双方公司经营执照（加盖公章）

2、工程项目预算，施工图及效果图。

十四、合同成立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和解决均适应中国法律。

2、附件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

十五、其他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的，经甲乙双方或甲乙丙三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有关方盖章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后补充协议为准。若协商不成的，则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解释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篇十一**

加承合( )字第 号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品名或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价款或酬金元

金额：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一、产品的质量、包装、加工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原材料的提供以及规格、数量、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都要承担违约责任。

1.承揽方的违约责任：不能交付定作物或完不成工作，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_\_\_%或酬金总额\_\_\_\_ %的违约金。

其余违约行为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2.定作方的违约责任：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和设计等，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未履行部份价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_\_\_\_\_%的违约金。

其余违约行为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_\_\_\_\_\_\_\_\_\_\_\_\_\_\_\_

八、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协议，作为附件。

九、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正本双方各执\_\_\_\_\_\_\_\_\_\_\_份，副本送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存查。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限：从双方签章之日起到\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十二、本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篇十二**

甲方(定作方)：\_\_\_\_\_\_

乙方(承揽方)：\_\_\_\_\_\_

根据《\_\_\_\_\_》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加工制作内容

1、按甲方提供之图纸加工，甲方提供图纸项目全称为\_\_\_\_\_\_\_。

2、制作内容

(1)主钢构：由定作方提供钢板材质：\_\_\_\_\_\_\_;系列：\_\_\_\_\_\_\_;吨位：\_\_\_\_\_\_\_;单价约\_\_\_\_\_\_\_元(大写：\_\_\_\_\_\_\_);

(2)次钢构材质：\_\_\_\_\_\_\_;系列：\_\_\_\_\_\_\_;吨位：\_\_\_\_\_\_\_;单价约\_\_\_\_\_\_\_元(大写：\_\_\_\_\_\_\_);

(3)其他：以上主构件进行抛丸除锈，由定作方提供油漆，刷面漆道，底漆道。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暂定为\_\_\_\_\_\_元，(大写\_\_\_\_\_\_)(以实际决算为准)。

2、合同签订当日甲方付\_\_\_\_\_\_元，(大写\_\_\_\_\_\_)给乙方作为合同定金(最后一次提货时抵充货款，如甲方定金当日未到乙方公司账户，本合同不予生效)。

3、结算方式：按合同规定及甲方图纸制作，成品按理论重量进行决算(以现金或转账)。最后一次提货前将所剩价款一次性付清，否则不得提货。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钢结构制作、验收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认真加工制作，确保构件质量达到钢结构规范要求。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原材料质量保证书、合格证，且质量、厚度偏差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3、要求第三方检测单位为：

(1)检测内容：抗滑移系数实验□超声波探伤检测□钢材力学性能复验□

(2)其他检测项目：\_\_\_\_\_\_。

(3)试验检测费用：合同价格□甲方自理□

四、交货地点和时间

1、交货地点：甲方在乙方厂房内提货。

2、交货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始提货。

五、包装及运输

1、乙方负责装车，装车时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装运。要求运输公司使用足够数量的垫木，尽量避免运输过程中出现构件变形、油漆损伤，装车费包含在合同价内。

2、甲方负责运输，运输标志应该按要求实施(具体要求由甲方在发运前另行交底)。

3、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构件到位后甲方负责卸车。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构件图纸套，并签字认可。由乙方按照甲方图纸进行加工制作。

2、甲方应对乙方加工制作过程中的疑问及时给予解答，若需要修改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应当顺延交货时间。

3、甲方如现场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接到通知后小时内赶到现场协助解决。

4、乙方质量问题导致返工，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返工费及直接费用。

七、违约责任

按《\_\_\_\_\_》相关规定执行。

八、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本合同式份，双方各执份。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此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_\_\_\_\_\_乙方(盖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篇十三**

定作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因定作方需要向其客户 供应本合同所列货物，因此委托承揽方加工，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二条 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

1、 由定作方提供;

2、 由承揽方提供;

3、如承揽方认为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合格，应在收到原材料后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并协商解决办法，如承揽方没有在该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原材料合格。

第四条 原材料的损耗比例

1、承揽方在加工过程中的原材料损耗不得超过 %;

2、若原材料损耗超过 %，则超过部分，承揽方应按照定作方购买原材料的价格，对定作方全额进行赔偿。

第五条 剩余原材料的处理

1、加工完成后，承揽方应将剩余原材料返还给定作方;

2、若定作方提出继续加工的要求，则需按本合同确定价格，向承揽方支付额外的加工报酬。

第六条 技术资料，图纸

1、定作方应当在 年 月 日之前将技术资料，图纸等提供给承揽方;

2、上述技术资料、图纸是鉴定货物是否符合质量要求的标准之一。

第七条 价款支付方式

1、承揽方应在定作方付款前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定作方;

2、定作方在收到货物并检验合格后 天内支付 %货款;若定作方客户在 年 月 日

第八条 货物的交付

1、交货地点：承揽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货物运输至定作方指定地点进行交货;

2、运费承担：由承揽方承担货物的运输费用;

3、指定时间：定作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交货地点和收货人告知承揽方。

第九条 货物的检验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检验标准;

2、验货时间和地点为 ;

3、货物质量不合格，如果可以在交货期内返修完毕，则由承揽方返修;如果不能在交货期内返修完毕，则承揽方应承担质量不合格的相应违约责任;

4、如双方无法就货物的质量异议达成一致意见，可由双方共同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有一方不配合指定检验机构，则视为同意对方的质量异议。

第十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1、定作方可以中途解除合同或取消部分加工数量，但应向承揽方偿付取消加工数量部分加工款 %的补偿金，承揽方应归还未加工部分原材料;

2、定作方逾期付款的，应根据逾期时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承揽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承揽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定作方支付全部价款的 %的违约金;

2、承揽方逾期交货超过 天，定作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定作方解除本合同，则承揽方应返还定作方已付价款，按定作方采购价格向定作方全额补偿原材料价款，并向定作方支付全部加工价款的 %的违约金;

3、若加工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定作方可以向承揽方退回不合格货物，承揽方应按定作方采购价格向定作方全额补偿不合格部分货物的原材料价款，向定作方全额返还不合格部分货物加工价款，并支付不合格部分货物加工价款的 %的违约金;

4、若货物的质量不符合约定，定作方客户向定作方索赔、扣除货款或者解除合同，导致定作方损失的，不论定作方是否在货物异议期内提出异议，承揽方都应向定作方补偿该损失;

5、若承揽方逾期交货，导致定作方应定作方客户的要求而改变运输方式的，则运输方式改变之后的运费由承揽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定作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和本合同如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4、本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定作方(盖章)：\_\_\_\_\_\_\_\_\_ 承揽方(盖章)：\_\_\_\_\_\_ \_\_\_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篇十四**

甲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合同订立地点：

乙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合同订立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砂、碎石、片石等地材加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地材名称及单价

一、砂石料加工为综合包干单价，单价内含人工费、机械维修费、材料费、场内转堆费、场内装车费、所有加工用电费、机械燃油费付邮费、料具费、照明费、所有人员工资、人员进出场费、管理费、利润等。

二、乙方在开工后，必须买好所有人员的工伤保、医保及社保。

第二条机械及原材料提供方式甲方提供原材料到碎石厂现场，提供所有设备，由乙方利用路基挖方料进行加工成甲方所需要的砂、碎石产品。

第三条加工砂石料质量要求

乙方加工的砂、碎石、片石等甲方工程所需其它石材需达到国家标准《建筑用砂》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其质量要求只能为甲方提出的有效粒径为标准。

第四条加工砂石料数量

本工程在\_\_\_\_\_\_\_\_时间内预计加工砂石料数量合计为\_\_\_\_\_\_\_\_万33，具体数量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使用计划，乙方应按甲方下达的计划编制砂、碎石或甲方工程所需其它石材加工计划，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若业主中途调整生产计划，乙方需服从甲方整体安排。

第五条砂石料数量确认方法及价款支付方式

一、每月\_\_\_\_\_日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本月砂、碎石等用料清理汇总，以甲方签认过领料单作为计算依据制作计价单，并扣除乙方在甲方领取的油料、五金等材料总价款，该计价单由甲方计划经营部、工程部、机物部进行签认，经总工程师审核后报项目经理审批并加盖加盖甲方印章，作为支付乙方价款的凭据。

二、甲方根据计价单按80%的比例支付计量款，另\_\_\_\_%在乙方未再甲方加工原材料后一个月之内付清给乙方，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或合同终止\_\_\_\_个月内不计利息退还。。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实施对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试件取样、试验进行管理，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二、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其加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收回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加工承揽任务，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合同终止时一次性付清乙方所有的加工产品计量费用。

三、负责提供施工用电引入到乙方加工场地，如有场地电机超负荷运转造成变压器损坏乙方概不负责。

四、负责提供施工用水引入到乙方加工场地内。

五、负责协调关系。

六、负责下达砂、碎石等石料需用量计划，确保每天所需的石料。

七、负责组织车辆运输吧原材料运输到乙方施工现场，并承担运输费用。

第七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在满足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自有人员、甲方提供的设备进行合理调配，在甲方的监督下自主组织砂石料的加工等相关事项。

一、上足本工作的生产工人，保证生产需要，负责按甲方要求组织岗前培训，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甲方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活动。乙方必须进行安全岗位培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操作，若出现一切安全事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在生产加工区域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有义务配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和迎接上级领导的检查工作。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加工出的合格产品量必须完成甲方下达的使用计划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生产量不能满足本工程需用量，需去其他料场采购时，价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原材料供应不足造成乙方停工需去其他料场采购时价差费用与甲方承担，且停工达\_\_\_\_\_\_天以上甲方需负责支付乙方停工期间费用。

二、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仅限于本项目建设使用，乙方不得对外销售;生产线设施、设备，仅用于本项目砂石料加工，乙方不得对外承接其他加工任务。否则，乙方承担\_\_\_\_\_\_\_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连续两次发生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进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

四、乙方应采取有效安全保卫措施，保障料场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的安全。若发生被盗事件，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履约保证

提供履约保证金\_\_\_\_\_\_万元。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法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交由思南县人民法审理裁决。

第十一条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附则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共四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方：

授权代理人：

合同订立日期：

乙方：

授权代理人：

合同订立日期：

**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篇十五**

甲方：(定作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证号:

乙方：(承揽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证号:

合同编号：合同签订地：

乙方是为甲方加工\_\_\_\_\_\_\_\_\_\_\_\_\_所需零部件的生产厂家，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指加工行为是：

甲方向乙方下达加工订单，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之加工图纸、技术指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其它约定条件，加工产品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加工费给乙方的行为。

二、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见下表:

甲方企业物料代码产品品名、规格单位单价备注

1.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增加上表以外的同类型零部件加工,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所指加工之零部件以下简称“加工零部件”

三、加工零部件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备注

四、加工零部件价格及加工费的确定：

1.乙方加工零部件的价格，由双方依据《报价核算表》确认，该价格自确认之日起生效。

因市场价格的变动或其它原因，需要调整价格的，按该程序重新确认，之前仍按原价格执行。

2.为确保甲乙双方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加工零部件必须最具市场竞争力。

3.加工费计算方法：

(1)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应在核定加工零部件价格基础上，扣除甲方提供之原材料、零部件价格，余额为乙方的加工费。

(2)由甲方提供原材料、零部件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到甲方指定仓库办理领料手续，领取物料并按照甲方规定之原材料、零部件损耗标准进行加工，超过规定标准，造成甲方原材料、零部件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加工费中扣除。

五、加工订货：

1.甲方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接受：

(1)甲方以传真或电脑下单(下同)的形式向乙方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订货，乙方确认订单的具体要求后回传，该订单作为甲方向乙方订货的依据。

(2)电话通知订货。

但订购的货值或甲方提供给乙方加工的材料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同时，甲方必须填写《电话通知订货记录》，作为电话订货或更改订单的原始记录凭证。

2.因甲方的生产计划变动，要求更改订货时，乙方接受：

(1)甲方向乙方发出《加工订单更改通知单》或取消原《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从新发出《委外加工生产通知单》，乙方确认后回传。

(2)电话通知更改。

但更改的货值必须在5000元人民币以下。

3.如甲方通知取消订单：

(1)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订单取消。

(2)在一个货期段内(非订货当天)通知取消的，乙方在接到通知时应立刻停止该订单的生产，并将己生产数量如实反映甲方，经核实是在乙方生产力范围内的数量，甲方仅负责安排此数量已生产的加工零部件的使用，协助乙方消化为该订单生产的正常备料。

4.乙方需领用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于订单下达之日，凭甲方订单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办理领料手续。

六、加工零部件的包装、运输与交货：

1.加工零部件的包装，按甲方企业技术规定执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包装物标识规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如某加工零部件没有甲方的企业技术规定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或采用适宜运输与保证质量的包装。

4.乙方必须按合同及订货单的要求将加工零部件送至甲方指定仓库，运输、装卸费用自负。

送货时应包装完整，标识明确，规格统一，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甲方制订的物料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及生产厂的合格证。

5.甲方收到乙方的加工零部件时，经检验合格开具合格检验报告后，开具《收料单》。

6.甲方负责乙方要求回收的加工零部件包装物的保护并统一地点存放。

乙方应在七(7)天内将加工零部件的包装物运走，否则，对包装物的任何问题甲方不负责。

七、双方就合同产品所需模具，约定如下：

1.图纸的设计与提供：乙方进行图纸的设计开发，图纸及技术资料需经甲方确认，费用由乙方承担。

2.模具的制造及其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3.模具的验收及其标准：由甲方或甲方确认的图纸及零件检验标准确定。

4.模具的使用、维修、保养及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5.模具的知识产权：甲方所有;

6.模具的所有权：甲方所有。

八、知识产权保护

1.按照双方签订的《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规定执行，有商标许可的，还须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九、产品技术、质量标准与控制

1.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检验标准及下列文件、资料：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篇十六**

甲方(定作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 等小商品事宜约定如下：

一、采购产品情况

1、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

2、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

3、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

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元整(小写￥ )。

二、样品约定时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制作

样品，经甲方确认后的样品将作为乙方最终交货的标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费

合同生效时甲方应当支付 %预付款到乙方账户，确认本协议第一条中各品名的尺码数量后 天内交货(具体数量由双方以书面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确认)，运费由 承担。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照甲乙双方事先确认的样品为标准，货物主要技术指标按国家或行业标准。

五、验收方法、标准和期限

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样品为准，如甲方发现货物的品种、面料、数量、颜色、规格与装箱单不符，应在收到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乙方核实后，尽快做出相应的处理。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标准，乙方应当负责更换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乙方按其企业或行业标准提供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结算方式和期限

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 %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双方约定汇款方式为甲方电汇，乙方收款账户为：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定作、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和金额为准，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其余货款。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合同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违约金。

2、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制作样品的，不能按时交货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若乙方提交的样品和甲方定作的 小商品存在较大差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调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之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篇十七**

定作方(甲方)：\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加工承揽合同，并严肃履行。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加工费

单价

金额

定作方供应原材料：

原材料

规格

单位

数量

日期

成品单位耗用量

1.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检验标准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地点及运输办法、运杂费用和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货款及费用结算办法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篇十八**

甲方(定作方)：

乙方(承揽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我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_\_\_\_\_\_\_\_\_\_\_等小商品事宜约定如下：

一、采购产品情况：

1、品名\_\_\_\_\_\_\_\_\_\_\_\_，规格\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_，单价\_\_\_\_\_\_\_\_\_\_\_\_;

2、品名\_\_\_\_\_\_\_\_\_\_\_\_，规格\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_，单价\_\_\_\_\_\_\_\_\_\_\_\_;

3、品名\_\_\_\_\_\_\_\_\_\_\_\_，规格\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_，单价\_\_\_\_\_\_\_\_\_\_\_\_;

……

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样品约定时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其\_\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制作\_\_\_\_\_\_\_\_\_\_样品，经甲方去人后的样品将作为乙方最终交货的标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费

合同生效且\_\_\_\_\_\_\_%预付款到乙方账户、确认协议第一条中各拼命的尺码数量后\_\_\_\_\_\_\_天内交货(具体数量双方那个协商去人以书面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确认)。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照甲乙双方事先确认的样品为标准，货物主要技术指标说明：

按国家兴行业标准。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期限

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样品为准，如甲方发现货物的品种、面料、数量、颜色、规格与装箱单不符，应与收到货物后\_\_\_\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乙方核实后，尽快做出相应的处理。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标准，乙方应当负责更换或者退货，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乙方按其企业或行业标准提供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结算方式和期限：

合同生效且受到乙方发票后\_\_\_\_\_\_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_\_\_\_\_\_%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双方约定汇款方式为甲方电汇，乙方收款账户为：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定作、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和金额为准，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其余货款。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合同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一方有权要求违约一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

2、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制作样品的，不能按时交货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若乙方提交的样品和甲方定作的\_\_\_\_\_\_\_小商品存在较大差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调或者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向\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其生效。合同未尽之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地址：

电话：

代理人：

\_\_\_\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

地址：

电话：

代理人：

\_\_\_\_\_\_\_\_年\_\_\_月\_\_\_日

**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篇十九**

在日常生活中，如果合同中没有以承揽人、定作人指称双方当事人，也不影响对其法律性质的认定。 承揽合同的承揽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在承揽人为数人时，数个承揽人即为共同承揽人，如无相反约定，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负连带清偿责任。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3篇加工承揽合同模板。欢迎参考阅读!

加工承揽合同模板一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

│品 名│规 格│单 位 │数 量│备 注 │

├─────┼─────┼──────┼───────┼──────┤

│ │ ││ ││

├─────┼─────┼──────┼───────┼──────┤

│ │ ││ ││

└─────┴─────┴──────┴───────┴──────┘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加工定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2.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如：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等等。)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_\_\_\_\_%(20%--60%幅度)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_\_\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如经签证或公证，则应送签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工承揽合同模板二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县木具厂 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县百货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

│品名│ 规格(长，宽，高cm)│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玻璃柜台│1304090 │ 件 │ 120 │ │

├──────────┼───────────┼───┼───┼───┤

│塑料台面柜台│18010095 │ 件 │ 10 │其中不│

││ │ │ │带抽屉│

├──────────┼───────────┼───┼───┼───┤

│玻璃台面柜台│18010095 │ 件 │ 20 │ │

├──────────┼───────────┼───┼───┼───┤

│棉布货架│18040200 │ 件 │ 10 │ │

├──────────┼───────────┼───┼───┼───┤

│大百货电器货架 │18080200 │ 件 │ 5 │ │

├──────────┼───────────┼───┼───┼───┤

│小百货货架 │18050200 │ 件 │ 80 │ │

└──────────┴───────────┴───┴───┴───┘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 图纸由乙方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25000元。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20000元(贰万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县木具厂(盖章)

代表人：黄\*新(签名)

地址：七都镇

电话：66.8971

开户银行：县支行七都镇营业所

账户：

乙方：县百货公司

代表人：王新法

地址：城关中山街5号

电话：33.7347

开户银行：县支行

账户：

加工承揽合同模板三

合同编号：\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甲方)

承揽方：\_\_\_\_\_\_\_\_(乙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品名(或项目)、数量及价款：

┌──────┬─────┬────┬──┬─────┬───────┐

│加工定作物品│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价款或酬金│交(提)定作物│

│名称或项目 │ ││├──┬──┤或完成工作日期│

││ │││单价│金额│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2.使用原材料(半制品)及主要辅料规定：

(1)甲方向乙方提供部分：

┌──┬─────┬────┬──┬──┬──┬─────┬─────┐

│品名│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提供日期 │消耗定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要求：

检验及提供方法：\_\_\_\_\_\_\_\_\_

价款处理方法：\_\_\_\_\_\_\_\_\_\_

(2)乙方提供部分：

┌─────┬─────┬────┬─────────────────┐

│品名及产地│型号、规格│质量要求│允许使用代用品名称及规定 │

├─────┼─────┼────┼─────────────────┤

│ │ ││ │

├─────┼─────┼────┼─────────────────┤

│ │ ││ │

├─────┼─────┼────┼─────────────────┤

│ │ ││ │

└─────┴─────┴────┴─────────────────┘

3.加工方法及质量、技术标准和负责期限：\_\_\_\_\_\_\_\_\_\_\_

4.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

5.交(提)定作物办法(包括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地点：\_\_\_\_\_

6.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_\_\_\_\_\_\_\_

7.给付定金数额、时间、方法：\_\_\_\_\_\_\_\_

8.结算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

9.违约责任：\_\_\_\_\_\_\_\_\_\_\_\_

10.其他：\_\_\_\_\_\_\_\_\_\_\_\_\_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

││定作方│承揽方│

├────────────┼─────────┼───────────┤

│ 单位名称 │ (盖章)│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签约代表 │ │ │

├────────────┼─────────┼───────────┤

│地址│ │ │

├────────────┼─────────┼───────────┤

│电话│ │ │

├────────────┼─────────┼───────────┤

│电挂│ │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保证单位│

││

│ (盖章)(盖章) │

└──────────────────────────────────┘

**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篇二十**

承 揽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定 作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 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篇二十一**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

定作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年月日至月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元(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

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年月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县木具厂(盖章)代表人：(签名)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帐号：

乙方:代表人：地址：电话：开户银行： 帐号：

**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篇二十二**

委 托 方：签 订 地 点：

承接方： 深圳xx公司 订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依照《\_\_\_\_\_》、《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广告承揽要求。

1.1 项目（制作）

1.2 广告及活动内容及有关证件的名称、编号

1.3 发布地点或形式：

1.4 颜色：

1.5 规格或材料：

1.6 刊播次数、起止日期及时间：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方法

2.1 费用

本次活动总金额为 ，（大写 圆整）

2.2 结算方式和期限：

第三条：验收方式及时间：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委托方中途废止合同，向承揽方偿付未履行部分广告费 10% 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广告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 1% 偿付违约金。

4.2 承揽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向委托方偿付未履行部分广告费 10% 的违约金；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 1% 偿付违约金。

4.3 其他违约责任，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执行。

第五条：纠纷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项规定办理。

1. 向地经济合同\_\_\_\_\_机关申请\_\_\_\_\_；

2. 向 连云港市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附则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

委 托 方：连云港xx公司承 揽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篇二十三**

订立合同双方：

定作人：(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人法定代表(负责)人：

签约人：

定作人承办单位：

联络人：

联系电话：

定作人机构地址：

传真电话：

承揽人：(以下简称乙方)

承揽人法定代表(负责)人：

签约人：

承揽人营业执照：

生产报刊亭许可证明：

承揽人机构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开户许可证：

开户行：

账户：

根据《\_\_\_\_\_》以及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省局要求，双方议定乙方承揽甲方报刊亭的加工与安装，此项承揽合同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标的

乙方承揽甲方所需报刊亭的加工与安装合同标的额为：\_\_\_\_\_万元。

第二条制作报刊亭的数量、规格、价格(价款单位：每个/人民币万元)

1、

2、

3、

注：整个承揽加工合同按每个报刊亭的单价为结算价，该结算价格含：包工、包料、包装运输、安装费、及其他相关的税费。

第三条加工、制作与安装、要求

1、报刊亭安装后稳定、可靠，空间利用充分，使用面积不小于\_\_\_\_\_平米。

2、使用材料：所有外表面使用大于\_\_\_\_\_mm厚不锈钢板，结构采用不锈钢柱、不锈钢方钢骨架，透明部分不少于\_\_\_\_\_%，使用\_\_\_\_\_mm弧型热弯加强度有机玻璃，顶部硬塑料玻璃钢压模一次成型，内设图书报刊架。附件包括：推拉窗、电源接线板、电表一块，蓝色阳光板封顶，并有通风口一处。

第四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①、乙方将报刊亭样品(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材质)制作成品后，交甲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方可生产。

②、甲方验收采用样品验收与成品交付验收相对比，也可采取随机抽验。

第五条交货时间和地点及包装运输要求

①、交货时间：乙方必须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交货。

②、交货地点：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的安装位置，并安装完毕。

③、包装运输：乙方在交货时，应对成品进行包装，并保证信报箱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坏，如有损坏或变型、划漆等由乙方负责保修。

第六条报刊亭安装及验收与售后服务

①、乙方对制作的报刊亭进行安装;

②、经乙方安装的报刊亭，必须经甲方验收，遇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_\_\_\_\_日内予以整改，不予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按该报刊亭价值扣除\_\_\_\_\_%做为另行维修费用，并不返还乙方(按双方预定的标准和技术要求验收);

④、乙方承诺对甲方使用的报刊亭进行终身维护。

第七条结算方式、期限及安装费用

①、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预付款。

②、乙方交货后1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账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价款，累积达到合同标的额的60%。

③、乙方按期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5%的价款，累积达到合同标的额的95%。

④、剩余的合同标的额5%(\_\_\_\_\_元)价款，作为乙方向甲方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甲方正常使用确无质量问题，甲方主动将乙方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拨付乙方。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①、甲方在乙方为其制作报刊亭期间随意改变数量或到货无故拒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的标的额\_\_\_\_\_‰的违约金;

②、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向乙方拨付货款，每逾期一天，除补交货款外，应向乙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第九条乙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未按甲方的质量要求，隐瞒原材料的缺陷、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甲方除按质论价外，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货款中扣除\_\_\_\_\_‰违约金;

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交付报刊亭，每逾期一天，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货款中扣除\_\_\_\_\_‰的违约金。

第十条纠纷的处理

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①、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邯郸\_\_\_\_\_委员会\_\_\_\_\_;

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①、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②、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具体制作报刊亭数量有变更的以书面文字通知为准，口头通知无效，报刊亭规格的变动以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条款为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

签约人：签约人：

签约地点：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加工承揽责任协议书篇二十四**

定作方(甲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同法》及有关规定、鉴定本加工承揽合同，并严肃地履行。

品名：\_\_\_\_\_\_\_\_

规格：\_\_\_\_\_\_\_\_

单位：\_\_\_\_\_\_\_\_

数量：\_\_\_\_\_\_\_\_

加工费：\_\_\_\_\_\_\_\_

单价：\_\_\_\_\_\_\_\_

金额：\_\_\_\_\_\_\_\_

定作方供应原材料：：\_\_\_\_\_\_\_\_

原材料品名：\_\_\_\_\_\_\_\_

规格：\_\_\_\_\_\_\_\_

单位：\_\_\_\_\_\_\_\_

数量：\_\_\_\_\_\_\_\_

日期：\_\_\_\_\_\_\_\_

成品单位耗用量：\_\_\_\_\_\_\_\_

1.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检验标准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

3.交货地点及运输办法、运杂费用和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货款及费用结算办法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一方提出修改或停止执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方能生效，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付违约金\_\_\_\_\_\_\_\_\_元，如由此而造成了损失则应赔偿损失。

定作方(甲方)：\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